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控股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上市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

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九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的意见。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二十条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二十一条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三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

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章

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